

中央警察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

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校教字第 0960003655 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感謝校外人士或團體對本校之捐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對本校之捐贈，包括購置設備、興建硬體設施、贊助書刊或其他物品者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接受捐贈致謝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，致感謝狀乙幀。
 - (二)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者，致感謝狀乙幀及本校紀念品乙份。
 - (三)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除致感謝狀乙幀及本校紀念品乙份外，並公開表揚及參觀本校教育設施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